##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(二)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- (三)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(四)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,实际表决董事7人。
- (五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志波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(内容详见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情况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进行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流动资产状况,在投资风险可控以及不 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,为合理运用公司自有资金,提升公司 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,增加资金收益。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(含本数)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 超过该投资额度,在该投资额度内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可循环使用。投资额度的 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 理层根据资金、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投资产品和投资金额,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、组 织实施证券投资具体事宜[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云南博闻科 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授权进行证券投资业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0-032) ].

会议一致通过《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进行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》。 表决情况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

## ● 报备文件

(一)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